

標題：清理積水時，應佩戴絕緣手套及防滑電氣用長靴等防護具作業，以避免發生感電或滑倒等傷害事件宣導

資料來源：114/7/31 清機房積水遭電擊 水利署外包商灼傷送醫之重大職災

案例內容：

台中市下了一整晚大雨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年約 56 歲外包清潔人員，今天（31 日）上午清理機房積水時，不慎遭電擊倒地，造成上身 20% 嚴重灼傷，所幸意識清楚，送往亞大醫院治療後狀況穩定；中水分署表示，已請廠商到場檢查設備，進一步釐清事發詳情。

台中市消防局今日上午 9 時 39 分獲報，霧峰區峰堤路中水分署有創傷救護案，有外包廠商員工清理機房積水時，不慎遭電箱電擊後倒地，立即派遣仁化 91 前往。救護人員到場發現，年約 56 歲男性左上手臂 2 度 4.5% 及背部 2 度 9% 電燒傷，所幸意識清楚，給予急救處置後送往亞大附醫。

亞大醫院表示，患者因電擊燒傷到院治療，以上背部、雙上肢為主，面積大約 20%，經緊急處理用藥後，目前意識清楚、狀況穩定，為求謹慎，稍晚將轉至中國附醫燒燙傷中心持續觀察及治療。

中水分署指出，受傷患者是賴姓外包清潔人員，今日和吳姓同事到地下室的機房和檔案室進行例行性清潔工作，賴是否因潮溼或是局部積水導致機具有漏電或是誤觸，需要再釐清，目前已請廠商到場檢查設備，進一步釐清事發詳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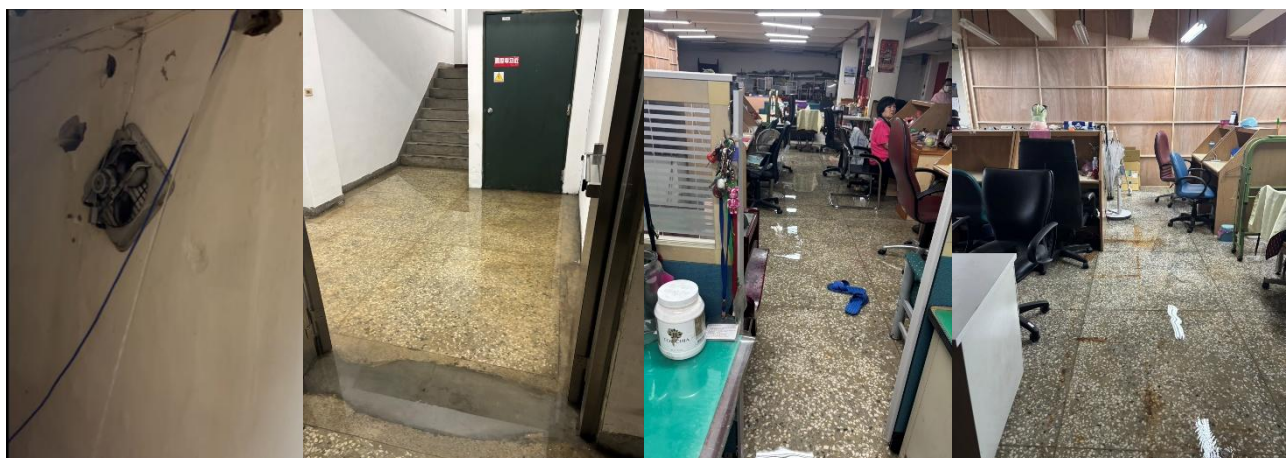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聞來源：中時新聞網 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250731003533-260402?chdtv>

宣導防護措施：

- 1.因氣候異常造成連日豪雨不斷，施工區域管理不善或排水不及，造成校園內部分工作場所積水情況，教職員工生清理積水區域時，必須遵守〈職業安全衛生法〉相關規定，佩戴完

備電氣用長靴、絕緣手套等個人防護具，以避免發生感電或滑倒等職業傷害事件。另清理單位為防止〈職業安全衛生法〉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電能引起之危害，應必要備妥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，若未提供導致第 37 條第 2 項的重大職災，除被檢查機構究責及依〈職業安全衛生法〉第 40 條罰款外，進而將連帶影響校譽。



行政大樓地下室因結構補強工地管理不善，造成雨後積水情形

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40 條規定：

違反**第六條第一項**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(**發生死亡災害**)之災害者，**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**。

- 2.請各單位負責採購、清潔外包業務承辦，確實向所屬廠商宣導，應佩戴完備的防止感電相關防護具(如下圖)後，關閉積水區電氣設備開關、拔除插頭及移除可燃物品，方可使用沉水馬達進行清理作業。

絕緣用保護具(作業者の身体に着用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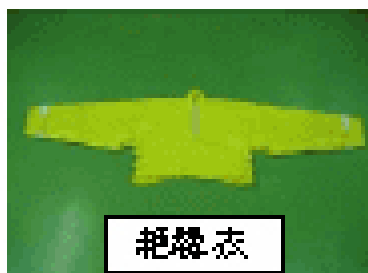
電氣用安全帽



電氣用ゴム手袋



電氣用長靴



絶縁衣



絶縁スポン

重大傷亡案例宣導：

2024 年 10 月的山陀兒颱風從高雄小港登陸，對高屏地區造成嚴重破壞，其中當天早上東港安泰醫院發生大火造成 9 人死亡，後續經檢方調查後，確認為擔任醫院水電設備士的鄭男及王男，在操作沉水馬達時將延長線放在堆有大量可燃物品的機房地面，由於在過程中電線短路起火因而造成悲劇。

檢方表示，2024 年 10 月 3 日山陀兒颱風登陸期間，鄭男、王男為了處理積水問題，使用俗稱「水龜」的沉水馬達打算將積水抽出，沒想到連接的延長線恰巧就放在堆有大量可燃物品的機房地面，導致短路造成火花後瞬間引燃周邊可燃物，並從增建機房的東南側開始燃燒，並蔓延到動力供應中心的一、二樓，再來火勢又燒進往 D 棟大樓西側安全梯並瀰漫到南側大樓，當場將 8 名患者及王姓員工嗆傷死亡。

後續檢方相驗遺體後，發現 9 名死者死因均為吸入濃煙導致肺部損傷，並引發急性呼吸衰竭死亡，其餘仍有 7 名患者被嗆傷，還好治療後並無大礙。

由於大火發生後，檢方發現醫院有嚴重的違建問題，且立委蘇清泉任院長期間也是實際決策者，必須為這起悲劇負責，因此在 2025 年 2 月間依過失致死、違反建築法等罪嫌列為被告，並諭知 500 萬元交保，蘇清泉則在交保後與死者家屬和解。